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

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給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售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59,294,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有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結束，於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95,29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9,529,6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5,764,4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208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聯席保薦人



全球財務顧問

中國財務顧問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355,764,4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39,529,6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總數的 90% 及 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 H 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 H 股（包括本公司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H 股）上市及買賣。預期 H 股將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 200 股 H 股進行買賣。待 H 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H 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 19,764,800 股 H 股及乙組 19,764,800 股 H 股。甲組的 H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 H 股的申請人。乙組的 H 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H 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 H 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 H 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 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 H 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 H 股。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 39,529,600 股 H 股 50%（即 19,764,800 股 H 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 H 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 20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 H 股 17.98 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 H 股 15.98 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7.9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因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無法於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9,294,000 股額外 H 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凡以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 H 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 H 股的申請人，其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均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便在公開市

場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此等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等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7.9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3.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4.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5.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25 樓

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25 樓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商場 1021 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 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地下 16 號舖及地庫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利榮大廈地下 C2 舖及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號舖，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64 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 1C 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 32 號 C 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廣場地下 C 舖及一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3 樓 308E 號舖

(c)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6 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237 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 788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56 號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 A3 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2 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 L1 層 5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68 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用釘書釘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風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以**白表 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

款的最後時間為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 H 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 H 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 H 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輸入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公佈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法公佈。

申請股款的退還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

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將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H股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2208。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香港，201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郭健先生及魏紅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高忠先生及呂厚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李民斌先生。

* 僅供識別